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40174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7416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174168 ATTACH2. 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日修

正公布;檢附修正條文1份,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

府公報第7802號 (另見總統府網站:https://www.

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

1145863666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5/09/02